

债券简称：22 兴投 02
债券简称：22 兴投 04
债券简称：22 兴投 05
债券简称：22 兴投 06
债券简称：22 兴投 07
债券简称：22 豫港 09

债券代码：185371.SH
债券代码：185643.SH
债券代码：185758.SH
债券代码：185800.SH
债券代码：185944.SH
债券代码：137920.SH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二零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受托管理协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受托管理协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受托管理协议》、《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 编制。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7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
六、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1
七、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1
八、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九、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十、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5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十二、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5
十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 取的应对措施	16
十四、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公司2022年度发行的由平安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兴投02、22兴投04、22兴投05、22兴投06、22兴投07、22豫港09，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22兴投02
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批准规模	180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0亿元人民币
存续余额	10亿元人民币
债券利率	4.88%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2年2月28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主体）
跟踪评级情况	AAA（主体）

债券简称	22兴投04
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批准规模	180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0亿元人民币
存续余额	10亿元人民币
债券利率	4.64%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2年4月20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主体）
跟踪评级情况	AAA（主体）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5
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批准规模	18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
存续余额	10 亿元人民币
债券利率	4.39%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主体）
跟踪评级情况	AAA（主体）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6
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批准规模	18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5 亿元人民币
存续余额	15 亿元人民币
债券利率	3.98%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主体）
跟踪评级情况	AAA（主体）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7
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批准规模	18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2 亿元人民币
存续余额	12 亿元人民币

债券利率	4.12%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2年7月22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主体）
跟踪评级情况	AAA（主体）

债券简称	22豫港09
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
批准规模	180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0亿元人民币
存续余额	10亿元人民币
债券利率	4.39%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2年10月19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主体）
跟踪评级情况	AAA（主体）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年8月31日受托管理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年9月22日受托管理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名称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年10月13日受托管理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南省财政厅。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是我国首个上升为国家战略、目前唯一一个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航空经济先行区。公司作为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最重要的综合类开发运营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负责实验区范围内土地整理开发、棚户区改造项目、基础设施和电力燃气等公用事业的建设、投资与运营，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商品贸易。

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及毛利率状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商品贸易	353.45	352.72	0.21	74.21	338.56	337.32	0.37	79.50
棚改服务	53.23	37.82	28.94	11.18	24.68	17.37	29.59	5.79
房地产开发	17.04	13.59	20.21	3.58	31.04	22.93	26.11	7.29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	4.83	3.01	37.61	1.01	3.53	1.02	71.20	0.83
合众思壮业务	18.74	9.46	49.55	3.93	14.76	8.72	40.91	3.47
利息及其他	28.98	28.42	1.91	6.08	13.32	13.12	1.56	3.13
合计	476.29	445.03	6.76	100	425.89	400.48	5.97	100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28,528,174.20 万元，负债合计为 19,877,572.32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686,380.24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36.62 万元。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化
1	总资产	28,528,174.20	23,707,997.93	20.33%
2	总负债	19,877,572.32	16,588,429.77	19.83%
3	净资产	8,650,601.89	7,119,568.16	21.50%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48,527.81	5,521,734.93	36.71%
5	资产负债率（%）	69.68	69.97	-0.41%
6	流动比率	1.81	2.51	-27.89%
7	速动比率	0.51	0.62	-17.74%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022.15	907,609.66	2.69%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化
1	营业收入	4,686,380.24	4,258,897.37	10.04%
2	营业成本	4,392,094.40	4,004,813.28	9.67%
3	利润总额	68,636.12	203,063.02	-66.20%
4	净利润	5,063.51	142,693.26	-96.45%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36.62	114,770.61	-79.67%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80,104.22	15,732.14	-2516.10%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38,613.56	-963,672.91	-33.73%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32,827.44	881,284.41	17.20%
9	EBITDA	216,603.29	393,923.56	-45.01%
1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11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2 兴投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行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偿付"19 兴港 Y1"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含承销费），余额为 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2、“22 兴投 0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行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偿付"21 兴港 D1"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及偿还"19 兴港 01"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含承销费），余额为 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3、“22 兴投 0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发行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19 兴港 02"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含承销费），余额为 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22 兴投 0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金额 15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19 兴港 02"，"19 兴港 03"及"19 兴投 01"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含承销费），余额为 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22 兴投 0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发行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发行金额 12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20 兴港 01”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12 亿元（含承销费），余额为 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6、“22 豫港 09”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20 兴港 02”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含承销费），余额为 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二）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均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存续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均在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对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现，22 兴投 06、22 兴投 07 以及 22 豫港 09 募集资金未在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归集汇总偿债资金，而是直接在拟偿还债券的监管账户上归集汇总偿债资金，后续划转至中证登公司进行偿债。受托管理人已提示和督促发行人规范专户运作，发行人已知悉并确认上事项。

(四)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披露等情况等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了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了半年度报告。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及《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

2022 年度，发行人针对发生的重大事项按时披露了重大事项公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 年 5 月 25 日受托管理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 年 9 月 22 日受托管理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名称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 年 10 月 13 日受托管理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履行，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定的要求。

六、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一) 偿债资金来源

1、日常经营现金流入

近两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58,897.37 万元和 4,686,380.24 万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732.14 万元和 -380,104.22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920,120.23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988,098.08 万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还剩余 932,022.15 万元。

2、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资信状况较好，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2,633.22 亿元，已使用 2,287.72 亿元。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二)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7,542,854.48 万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和存货合计为 1,925,494.34 万元，剔除以上受限货币资金和存货后为 15,617,360.15 万元。

2、政府的政策及资金支持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获得其他收益为 8,174.94 万元和 9,828.38 万元。补助收入的构成部分主要为政府补贴、财政补贴等。

七、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兴投 02、22 兴投 04、22 兴投 05、22 兴投 06、22 兴投 07、22 豫港 09 均无内外部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存续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项偿债账户、严格信息披露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兴投 02、22 兴投 04、22 兴投 05、22 兴投 06、22 兴投 07、22 豫港 09 均无增信。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项偿债账户、严格信息披露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九、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22 兴投 0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2 月 28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

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22 兴投 04：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2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22 兴投 0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5 月 11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的 5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11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22 兴投 06: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5 月 3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22 兴投 07: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7 月 2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22 豫港 09: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19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兴投 02、22 兴投 04、22 兴投 05、22 兴投 06 已按时足额完成利息兑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最近兑付日	本息偿付情况
185371.SH	22 兴投 02	2023-2-28	已按时足额兑付利息
185643.SH	22 兴投 04	2023-4-20	已按时足额兑付利息
185758.SH	22 兴投 05	2023-5-11	已按时足额兑付利息
185800.SH	22 兴投 06	2023-5-30	已按时足额兑付利息
185944.SH	22 兴投 07	2023-7-22	尚未到兑付日
137920.SH	22 豫港 09	2023-10-19	尚未到兑付日

十、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按约定执行，未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二、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以下变动：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 年 8 月 31 日受托管理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

露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年9月22日受托管理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名称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年10月13日受托管理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四、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债务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